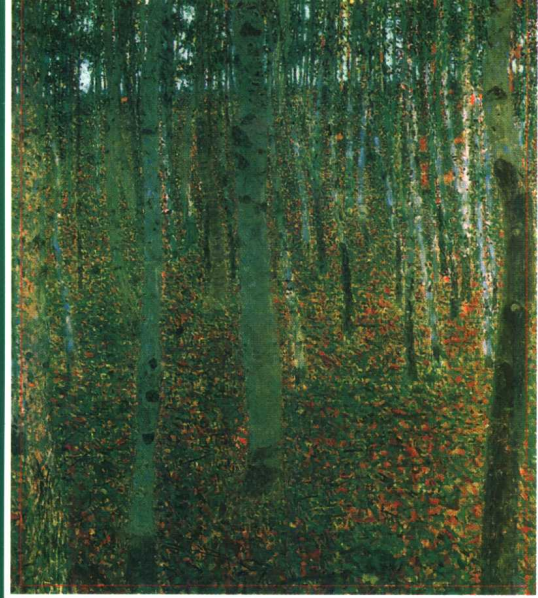




大自然的權利

[美] 纳什 / 著 杨通进 / 译 梁治平 / 校

青島出版社

大自然的权利

「美」纳什著 杨通进译
梁治平校



青岛出版社

鲁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美)纳什著;杨通进译.梁治平校-青岛:
青岛出版社.1999.8

(绿色文丛)

ISBN 7-5436-2063-4

I. 大… II. ①纳… ②杨… III. 环境科学:伦理学-历史 IV. B82-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9171 号

THE RIGHTS OF NATURE: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by Roderick Frazier Nash.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6.

2537 Daniels Street

Madison, Wisconsin 53718-6772, U. S. A.

书 名	绿色文丛:大自然的权利
编 著 者	[美]R. F. 纳什著 杨通进译 梁治平校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266071)
邮购电话	(0532)5814750 5814611-20
责任编辑	王一方
装帧设计	郝 仁
印 刷	胶州市装潢印刷厂
出版日期	1999 年 9 月第 1 版,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32 开(850×1168 毫米)
印 张	10.875
插 页	4
字 数	295 千字
印 数	1~2000
ISBN 7-5436-2063-4/B·16	
定 价	19.50 元

绿色文丛编委会

策 划:徐 诚 张 琚

主 编:牛文元(科技与政策)

莽 萍(人文与社会)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晓良 王一方 牛文元

陆中臣 杨通进 杨敏青

柳卸林 莽 萍 高继民

顾朝林 蒲 淳 蔡运龙

序 言

《大自然的权利》是由一位极有资格的作者就一个适时的课题写出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环境意识的深化代表了近来美国思想和文化中一种最重要的倾向。当然,这种意识植根于美国的过去,主要是受亨利·大卫·梭罗、约翰·缪尔和奥尔多·利奥波德这些人的影响。但在最近几十年,这种意识在文化影响力(culture visibility)、理论深度和政治影响方面都上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

罗德里克·纳什尤其胜任探讨环境伦理学的思想起源及其发展这一任务。他于1967年撰写的《荒野与美国人的心灵》被公认是关于这一问题的一本经典著作。《大自然的权利》能在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出版,亦可谓适得其所,因为纳什是在威斯康星大学的墨尔·克尔提——美国思想史研究领域的奠基者之一——的指导下获得博士学位的。纳什早年发表的著作之一是一篇论述“奥尔多·利奥波德的智慧”的简短论文,它发表在1961年的《威斯康星学术评论》上。

《大自然的权利》不仅对这一领域的问题进行

了深入的研究,观点鲜明,视野开阔,而且反映了他的个性与立场,即坚定地把环境主义作为一种伦理命令接受下来并依据这一命令而行动。例如,他是组织当地人抗议 1969 年的圣·巴巴拉石油泄漏事件的领导人之一,也是众所周知的《关于环境的权利的圣·巴巴拉宣言》的作者之一。我认为,在未来,《大自然的权利》不仅仅被当作一部精当的思想史来阅读,也被当作反映 20 世纪末先进的环境主义思想家和行动主义者的思想观念的重要资料来阅读。

纳什教授关于扩展环保意识范围的观点、关于激进的环境主义与自由理论、天赋权利论及一般的伦理意识(这三者)的进一步发展之间的关系的观点,将会激起人们的讨论和争鸣。同样,本书还将激发人们对那些由于保护和珍爱自然环境的冲动与其它社会价值及相互竞争的权利主张之间发生冲突而产生的复杂问题进行反思。无疑地,本书还将强化这样一种论争,即人类中心论是否像纳什所考察的许多环境主义思想家所相信的那样是可悲的。但是我相信,所有对这一问题感兴趣的人都会承认,《大自然的权利》是由一位天才的思想史学者撰写的一部重要的学术著作。

该书是“美国思想与文化史丛书”的一种,这套丛书从一开始就抱有两个目标:第一,把在美国思想和文化史研究领域最好和最具原创性的学术成果提供给人们;第二,以一种有意义且具思想深度的方式促进人们探讨具有当代旨趣和重要性的公共问题。《大自然的权利》满足了这两个目标。我相信它会将为本丛书增光添彩。

保尔·S·波依尔

译者前言

《大自然的权利》向我们吹来的是一股清新隽朴的风。

它向我们允诺的是一个郁郁葱葱、生机勃勃的绿色世界。

自 20 世纪 60 年代环境污染开始成为一个全球性的课题以来，人们就在寻求疗救的药方。然而，时至今日，全球环境日益恶化的总体趋势并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地球的皮肤（植被）还在被大面积地撕毁，它的肌体还在被成片地掏空；河流正在变得浑浊不堪，湖面上漂浮着死亡的阴影；我们那些不会说话的动物兄弟正在荒凉的大地上呻吟，在腐臭的污水中挣扎；植物正在浓烟滚滚的天空下枯萎，在污浊的空气中瑟瑟发抖；每天仍有约 140 个物种从我们的生命大家庭中消失。地球曾是生命的乐园，如今却被人类“糟蹋”得满目疮痍，破败不堪！

于是，人类中的有识之士开始怀疑，向来得到大多数人青睐的那种以肤浅的人类中心论为指导思想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否从根本上扭转环境的恶化状况？那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环保方案能否

拯救正在下沉的地球方舟？

本书展现的就是这样一批有识之士卓尔不群的思想和志行。在他们看来，如果我们不能从内部对人类的基本价值观进行一场深刻的变革，不能超越狭隘的人类中心论，那么，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只能暂时延缓全球生态环境的恶化，却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地球的命运。

他们是一批真诚的理想主义者。他们相信，人与人之间应当建立一种平等的伦理关系，而人与自然之间也应建立一种合理的伦理关系；人对人负有道德义务，人对人之外的自然存在物也负有道德义务。在地球上，人是一个独特的存在物。但正如施韦泽所说，人的这种独特地位赋予他的，不是掠夺的权利，而是保护的义务。能够超越生物与生俱来的狭隘的自私自利，把生命的价值从麻木而黑暗的深谷提升到同情的光明峰顶，自觉地关心和爱护其它生命，这正是人真正优越于其它生命的地方，是人所具有的独特价值的体现，是人应该追求的完美境界。人为“天地之秀”，是大自然的神经和良知，他应当成为地球的守护人，而非占有者。他的尊严和价值应当在护卫地球这叶扁舟的行动中、在爱惜其它物种的“大慈大悲”中体现出来。地球是人类的母亲，保护地球不仅仅是一种以“开明自利”为基础的权宜之计，它同时也是人类必须用生命来承当的一种道德义务。

本书向我们展现的就是这样一批环境理想主义者的道德理想，展现他们对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深刻反思，展现他们怜悯动物、爱惜植物和保护地球的博大胸怀。

他们的追求或许过于理想，但许多人相信，只要人们多少接受一点他们的教诲，那么，人类的环保事业就会立即焕发出新的生机，人类的文明和大自然也会获得更多的生存机会。

绿色是生命之色，也是希望之色。护住这绿色既需要全新的价值观，更需要勇气、热情和积极的行动。愿我们都成为真诚的环境主义者。

本书作者罗德里克·纳什早年毕业于威斯康星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为加利福尼亚（圣·巴巴拉）大学历史学教授，是研究环境思想史和

环境主义运动史的资深学者,著有《荒野与美国人的心灵》(1967)、《美国的环境:资源保护主义史读本》(1976)等9本著作。其中,《荒野与美国人的心灵》(曾于1973年和1982年再版)被公认为研究这一课题的经典著作。《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是作者多年潜心研究的结晶,也是第一本较为全面和详细地介绍环境伦理学这一全新学科的发展史的开山之作。

本书的基本特征是把环境伦理思想解读成西方自由主义思想传统的最新发展和逻辑延伸。导论部分概述了环境伦理学的基本精神以及西方文明扩展伦理关怀范围的逻辑过程。第一章追溯了环境伦理思想与天赋权利论之间的渊源关系,介绍了西方(主要是英国)17至19世纪的环境伦理思想以及保护动物的仁慈主义运动。第二章探讨的是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的环境伦理思想。第三章介绍了现代环境伦理学的产生过程,重点阐述了环境伦理学的创始人施韦泽和利奥波德的思想以及后人对于他们的思想的传播、普及和发展。第四章梳理了基督教的环境伦理思想,探讨了基督教的“绿色化”趋势。第五章详细介绍了70年代以来的环境伦理思想,说明了环境伦理学的“前卫”特征。第六章向人们展现的是当代的环境主义运动,以及这一运动对于人们的价值观念、社会生活、政治法律制度和现存经济秩序的冲击和影响。本书的最后部分“跋”说明了环境主义与废奴主义之间的相似性与合理性,指出了环境主义运动的光明前景。全书脉络清晰,文字流畅,引人入胜。

由于本书是作为“美国思想与文化史”系列丛书出版的,因而对非英语国家的环境伦理思想基本没有作介绍,这是它的美中不足之处。此外,作者把那些具有整体主义特征的环境伦理思想(如利奥波德、纳斯和罗尔斯顿的思想)放在具有个体主义特征的自由主义的构架内来加以理解,似乎也不尽合理。尽管如此,作为第一本探讨环境伦理学史的著作,本书仍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

本书的翻译得到了许多朋友的帮助和鼓励。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梁

治平先生(他在百忙中耐心细致地校阅了本书)、莽萍女士(她自始至终都关心和鼓励本书的翻译)和王一方先生(他承担了与本书的编辑和出版有关的一切繁琐事务)。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

杨通进

1998年9月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北京,100732)

作者前言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当我作为研究生及助教在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档案馆收集并整理关于奥尔多·利奥波德的论文时,就对“环境伦理学”的历史发生了兴趣。正是在麦迪逊,利奥波德于 30 年代形成了他的大地伦理思想。但直至他 1948 年逝世时,在资源保护主义者的小圈子外,很少有人知道他的著作。1965 年后,学术界和大众对他的著作的兴趣的戏剧性增长,这是美国文化内部价值观发生改变的一个信号。在整理出利奥波德的著作目录后,我把那个题目留给了别人,^[1]而把思想集中于利奥波德的最初兴趣:美国历史中荒野的重要性。^[2]现在,我又非常高兴地回来探讨我认为我们时代最引人入胜的思想的历史及其意蕴,这个思想即这样一种信念:并非只有人才具有伦理地位。

在此,我想就本书的写作方法作一点说明。从理论上讲,那些对他们所要撰写的思想史题材抱有强烈的个人情绪的人,将难以胜任客观地甄别思想史资料的工作。但那些具有学术价值的思想著作又往往是那些对思想史有独特见解的人士撰

写的。一个对当代美国环境思想史所关心的问题缺乏独特的个人见解的人,是没有资格撰写当代美国环境思想史的。我尊重这些信念,但我还是想说,我是以一个历史学家而非辩论参加者的身份来撰写本书的。虽然我在其他著作中曾参加了这种辩论,^[3]但我在此并不提倡扩张伦理学的范围使之包括自然界。我并不想和哲学家、神学家争论逻辑上的细节问题,也不想和科学家讨论生物学问题。对我来说,一个思想史学者的首要责任是准确地记录过去的思想。如果这些思考使某些读者觉得是不符合逻辑、有偏见、情绪化、不合理、甚或完全错误的,那么,问题(如果有的话)出在我们所讨论的思想家身上。在《大自然的权利》中,我并不曾从哲学层面描写环境伦理学或自然权利或自由主义;我也不曾提供一些方法,以便人们能够思考人类权利与大自然权利的平衡问题。我也不奢望为“自然”、“自由主义”和“权利”这类有固定含义的词语下一个能为多数人接受的定义。书中所讨论的许多思想家都已提出了这类规定与定义,但他们的观念不一定是我的观念——或至少那不是本书所关心的问题。因此,我将不怎么关心一个伦理学观点在政治上是否合适、在哲学上是否正确或在科学上是否有据,而是着眼于它的产生,着眼于它产生的背景以及它对后来的思想和行为的影响。例如,关于上帝创世的圣经解释和关于地球是平的观念,已被广为驳斥,但它们对思想史家来说却仍然很重要。总之,重要的不是一个观念的得与失,而是它在历史上是如何发生影响的。

环境伦理学史涉及许多领域,有些领域超出了我的专业范围。我很感激那些阅读了本书部分章节、并为我的写作和分析提供了宝贵建议的哲学家、神学家、律师和生态学家。他们之中,我特别要感激T·阿提格,R·巴尔,B·德维尔,R·克鲁蒙宾,R·C·哈格罗夫,J·D·休斯,R·帕特里吉,J·罗德曼,H·罗尔斯顿三世,D·斯切欧里,D·雪帕德,K·西沙德—弗莱切特,C·斯通博士,M·托比亚斯,E·O·威尔逊和D·沃斯特。J·B·克里考特多年来一直支持这本书的写作计划,特别是最近把本书第二和第三章的摘要收入他编辑的《沙乡年鉴指

南》(1978)一书。G·塞欣斯和他出版的时事通讯《生态哲学》对于组织和安排人们讨论环境伦理学所做的工作比任何人都多,而他本人则给了我无尽的鼓励。事实上,正是塞欣斯1980年的结论——还没有人从哲学角度探讨20世纪60和70年代从“资源保护思想”到“生态意识”的转变的历史^[4]——把我引入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充满争论的园地。即使我没有达到他提出的哲学反思的高度,我也希望,我至少已理顺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主要历史倾向。

我在圣·巴巴拉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同事,特别是D·波特金,R·福德,N·麦肯利,B·鲍威尔,A·H·斯丘勒,I·塔拉曼茨,及我的朋友R·海依斯和R·斯密斯也一如既往地对我的研究提出了有益的批评。B·斯登思利是难得的研究助手和初稿(特别是第六章)撰写人。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的A·V·第伯格和A·罗里斯不仅从出版角度、还从个人情感角度为本书润色并提了许多有益的建议。M·普林斯神奇的文字处理能力有效地完成了修订、增补和修改的费力工作。洛克菲勒基金会在意大利的柏拉古研究所和会议中心提供的一个月的赞助促成了这项研究工作的开始。L·穆里的题词使我感激不尽,他对大自然的权利的关心将永远激励和鼓励我的学术追求。

R·F·纳什

1987年5月

于加利福尼亚圣·巴巴拉

目 录

导 论

伦理学的扩展与激进环境主义/1

第一章

从天赋权利到大自然的权利/13

第二章

美国环境主义的意识形态起源/38

第三章

生态学对共同体范围的扩展/66

第四章

绿色宗教/105

第五章

绿色哲学/146

第六章

解放大自然/195

跋

废奴主义、环境主义与美国自由主义的局限/242

注释/260

文献提要/310

索引/319

导 论

伦理学的扩展与激进环境主义

3

我们这个自私、自负的物种的同情心是多么地狭隘！我们对于其他创造物的权利是多么地盲目无知！

——约翰·缪尔,1867年

与人的权利相比,我更崇尚自然存在物的权利。

——大卫·R·布劳尔,1971年

一种终极的民主正在被实践。植物和动物也是“民”,而且……在人类的政治讨论中它们应有一席之地和说话的资格。它们的意愿应“得到体现”。“为所有的‘民’追求权利”将是我们的口号。

——加利·斯耐德,1972年

关键是要认识到,人类同情和认同的能力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当我们沿着道德进化的螺旋线路向前攀登时,认识到高等脊椎动物(我们已经给予它们同情)的权利这一过程本身,就为我们扩展道德关怀的范围铺平了道路。推动这种思想觉悟的……并非只有人的解放运动。

——苏伦斯·崔伯,1974年

我们在此提议的是扩展价值的范围,从而使得大自然不再仅仅是“财产”,而是变成一个邦联……如果我们现在把“人”这一概念普遍化,我们就会发现它的范围是如何慢慢地扩大了……包括外人、陌生人、婴儿、儿童、黑人、犹太人、奴隶、女人、印地安人、犯人、老人、精神病人和畸形人,我们现在甚至已开始考虑胎儿的地位问题。生态伦理学提出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应再一次把“人”这一概念普遍化,从而承认生态系统的每一个生物构成者的内在价值。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1975年

我们必须不断扩展共同体的范围使之包括所有的存在物……其他存在物——四条腿的,长翅膀的,六条腿的,生根的,开花的,等等——拥有和我们一样多的生存于那个地方的权利,它们是它们自身存在的证明,它们有内在的价值,这种价值完全独立于它们对……人所具有的任何价值。

——大卫·弗尔曼,1987年

本书关心的是“道德应包括人和大自然之间的关系”这一种观念的历史及其含义。立足于美国的思想史,本书将追溯这样一种信念在近现代的发展,这种信念认为,伦理学*应从只关心人(或他们的上帝)扩展到关心动物、植物、岩石、甚至一般意义上的大自然或环境。思考这个问题的一个方法,是考察伦理学从关心人类特

* 本书作者使用的 ethics 一词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同时具有伦理学和道德的意思,因此,以下译文中的“伦理学”一词既指研究道德的“学问”,也指现实生活中的“道德”或“道德观念”;相应地,“环境伦理学”一词既指研究环境道德观念的学问,也指现实的环境道德观念。

定群体的天赋权利到关心大自然中的部分存在物或(某些理论家主张的)所有自然物的权利的进化过程。对“权利”一词的这种使用带来了大量的混乱。现在,我们只需知道,有些人是在哲学或法律的特定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有的人则用它意指大自然或其中的一部分所具有的人类应予尊重的内在价值。

从这个角度看,人们可以把环境伦理学视为对美国自由主义的最大突破。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应被视为一种由伦理原则调节或制约的关系——这种观点的产生是当代思想史中最不寻常的发展之一。有些人相信,这一观念所包含着的从根本上彻底改变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潜力,可以与 17、18 世纪民主革命时代的人权和正义理想相媲美。

- 5 下面的两个图表可以帮助我们说明这些思想,尽管冒着不可避免的简单化的风险。第一个图表应看作一个理想类型,而非任何特殊个人或团体的实际思想的历史描述。图表一试图展示那些相信道德是进化或发展的人的观点。图标左侧的时间线表明,伦理观念的出现最初取决于一种将正确和错误概念化的精神能力的发展。即使那时,在很长一个时期内,道德常常也要受自利的困扰,正如某些道德现在仍然受到自利的困扰那样。尽管如此,有些人还是扩展了伦理思考的范围,使之包括了人类的某些群体,如家庭和部落成员。在此,记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作为控制行为的自我约束因素,道德带有很强的理想色彩。尽管有些人会自杀和杀害其家庭成员,但仍然存在着适应于这类行为的是非概念、以及保证社会理想得到实现的法律。

地理上的距离逐渐不再是人际伦理学的障碍,人们终于开始摆脱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主义的枷锁。在这一过程中,1865 年美国奴隶制度的废除代表着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人们不再属于别人所有,伦理学也超越了“种族”的界限。黑人、妇女和所有人都沐浴在伦理关怀的阳光中,尽管在实践上并非总是如此。但